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

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1月31日